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9,556,34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000,050 股后的股数 173,556,2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355,629.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溢科技	股票代码	0028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怡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901-07 号、20 层 01-08 号		
传真	0755-86936239		
电话	0755-26624127		
电子信箱	ir@genvic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体系

公司持续聚焦智慧交通领域，秉持“让交通更智慧，让生活更简单”的企业使命，专注于智慧交通领域数字化、网联化、智慧化建设。公司聚焦智慧的路和聪明的车两大核心场景，面向智慧高速、城市数字交通、车路协同、汽车电子业务领域的智慧收费、智慧停车、智慧高速、智慧路口、智能网联、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等业务场景，提供“解决方案+IOT 智能硬件+边端系统”全栈式服务，赋能交通管理实现智慧升级，服务公众安全、便捷、畅通、高效出行。



图一：公司业务集群

基于多年智慧交通应用实践沉淀，公司全面掌握了“感-全息感知、算-全站计算、数-数字孪生、通-多模通信”四大核心技术，构建了“解决方案+核心设备提供+边端系统集成”的服务能力，能够围绕客户及行业应用需求，以雄厚的自主技术为支撑，提供车-路-云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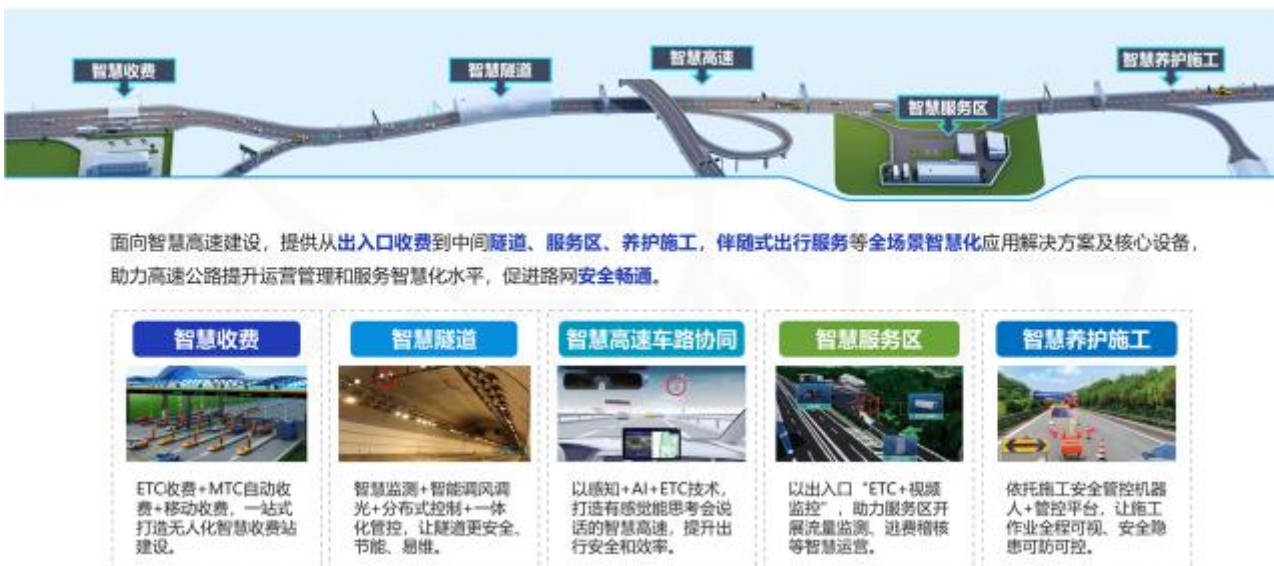
车端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自动驾驶汽车、电动自行车等，主要包括 ETC 车载电子标签、V2X 智能网联 OBU、智能车身电子系列产品、汽车电子标识等；路端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智慧高速和城市数字交通领域，主要包括 ETC 路侧单元、移动智能终端、MTC 自动收费应用系列产品（智能收费机器人系列产品）、智慧隧道/施工应用系列产品、V2X 路侧设备系列产品、RFID 路侧设备系列产品；云端系列产品主要是边端应用系统和业务管控系统，包括智慧高速信息发布系统、智慧隧道一体化运营平台、智慧施工与养护平台、车路协同云平台、全息感知数字孪生平台、城市静态交通管理平台、非机动车监管平台等。



图二：公司产品体系

1、智慧高速数字化全场景业务

智慧高速业务是公司基于智慧收费、智慧隧道、智慧服务区、智慧养护施工等高速公路全场景布局的业务。公司依托 ETC 等智能设备作为数字交通信息入口，结合大数据分析、AI 计算等信息技术，形成了强大的智能交通管理决策分析及智能应用能力，可面向高速公路管理者 and 使用者提供丰富的智能交通管理数字化应用方案与服务。公司针对全场景提供边、端、云协同方案，为行业打造有感觉、能思考、会说话的智慧高速，助力高速公路提升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路网安全畅通，服务公众便捷高效出行。



图三：智慧高速业务图示

(1) 智慧收费业务

公司凭借多年收费技术应用积累，依托 ETC 到 MTC 全栈式服务能力，全面赋能高速公路构建无人化、自动化、智能化收费模式。针对 ETC 收费场景，公司自主研发 ETC 全线产品，并拥有匝道预交易、ETC 自由流收费、ETC 运行监测等技术和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收费准确度和通行效率，公司 ETC 产品现已服务全国近三十个省市高速公路收费站。针对传统人工收费场景数字

化、智能化、少人化改造需求，公司推出了新型智能收费系统，助力高速收费站向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发展，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提升高速出行服务水平。在新型智能收费系统解决方案中，公司研发生产的 AI 智能车型识别器、智能收费机器人可分别实现车型及车牌 AI 智能识别、收费站全自动无人化自助缴费，在高效快捷通行的同时可大幅减少收费站人力成本，提高收费站整体运营管理效率。



图四：高速收费站智能收费机器人系列产品及 ETC 相关产品

(2) 智慧隧道业务

智慧隧道业务是以多源传感建立隧道全息感知体系，利用公司自研 AI 算法和数字孪生技术打造的智慧隧道一体化管控平台，实现隧道监测、事件预警、交通诱导、设备控制、智能调风调光等多种应用，促进隧道各系统高效联动，让隧道更安全、更节能、更易维。



图五：智慧隧道云、端产品

(3) 智慧服务区业务

智慧服务区解决方案是以“数据挖掘、智慧服务”为核心理念，通过多源传感、大数据、人工智能、区路协同以及先进能源技术对服务区进行升级改造，集智慧采集、光伏充电、智慧灯杆、区路协同模块于一体，实现服务区流量监测、重点车辆管控、逃费稽核、区路协同，打造智慧赋能、服务优质、绿色低碳的高品质服务区，提高服务区运营管理效率，提高旅客服务体验。



图六：智慧服务区方案

(4) 高速公路智慧养护施工场景业务

智慧养护施工业务通过安全管控机器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实时监控录像，智能识别并抓拍现场安全隐患，依托多源感知+AI 算法，实现施工现场可视化及全天候云监控，打造现场可视、施工管理全流程数字化、安全监管全方位智能化的高速公路养护施工安全管控网，提升养护施工管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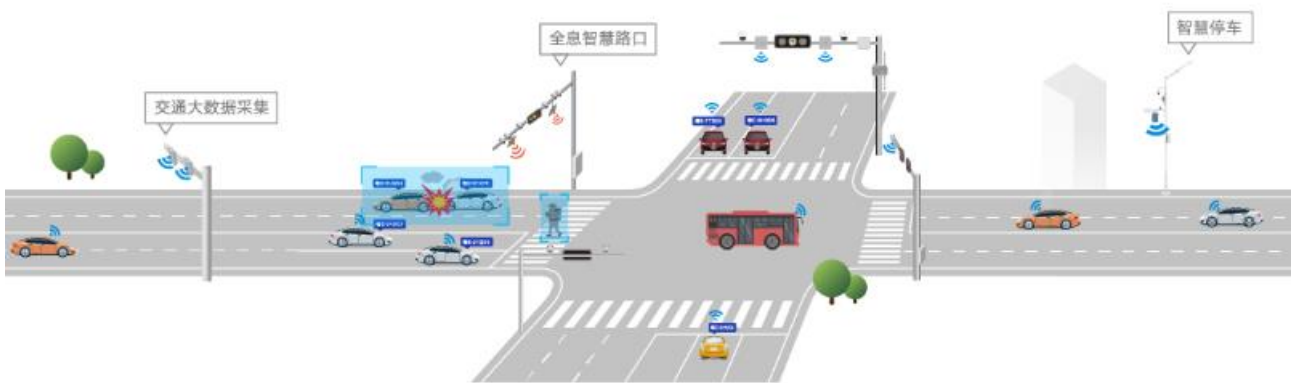
图七：安全管控机器人

2、智慧城市数字交通业务

城市数字交通业务是利用通信、感知、算法技术赋能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智慧化、网联化转型升级，打造数据赋能的智慧交通系统，促进城市交通精细化“智理”，提升交通安全与效率。

近年来，公司不断追求研发创新突破，在 ETC、RFID、V2X 等核心技术基础上，有效融合多源传感、通信、互联网、边缘计算、AI 计算等新技术，构建城市数字交通应用创新体系。公司聚焦城市交通路口、智能网联路段、路边停车场等核心场景，打造了智慧路口、智慧交管、智慧停车、智慧采集一系列动静态交通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为交通管理者提供科学的交通管理决策，为行业客户提供合理、高效的运营管理方案，为终端用户提供便捷、安全的交通出行体验，助力智慧城市数字交通建设。





图八：城市数字交通业务图示

(1) 城市动态交通管理

1) 全息智慧路口

全息智慧路口是创新融合“视频+雷达+RFID+ETC+V2X”等感知设备，为路口构建的全息感知系统，通过多源传感融合技术、人工智能算法、边缘计算等先进技术，打造实时可计算的精准数据底座，赋能城市交通实现精细化“智”理。公司拥有成熟的全息感知、数字孪生解决方案，可应用于信控优化、公交优先、安全预警、辅助自动驾驶、交通组织优化、干线交通诱导等场景，全面助力城市交通管理者提升重要路段路口交通治理水平。





道路全息感知平

图九：城市数字交通部分业务解决方案

2) RFID 技术应用方案和产品

公司是最早一批开展 RFID 电子车牌技术和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的企业，并参与了公安部牵头组织的《机动车电子标识安全技术要求》系列国家标准的编写。公司 RFID 技术在城市数字交通领域主要应用于 RFID 电动自行车监管、RFID 汽车电子标识等。RFID 电动自行车监管方案主要是运用“视频+RFID 视频”双基识别技术，实现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RFID 汽车电子标识可用于交通流量调查、重点车辆监管、涉车治安应用、特种车优先通行等场景，为公安交管、环保、交通等部门提供数据支撑，助力城市交通智能化管理。

RFID电动自行车监管

运用“视频+RFID射频”双基识别技术，抓拍识别车辆违章行为和车辆身份，建立电动自行车安全防控网，实现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



电子号牌

一车一码一标签



双基识别一体机

电子身份采集、违章抓拍



电动自行车监管平台

信息化管理、数据分析

RFID汽车电子标识

以RFID技术打造汽车电子车牌，实现对高速移动车辆的识别监测，为公安交管、环保、交通等部门提供数据支撑，助力城市交通智能化管理。



交通流量调查



重点车辆监管



涉车治安应用



特种车优先通行

图十：RFID 技术应用方案

3) 城市智能网联/车路协同

公司是行业较早开展 V2X 技术研发的企业，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系交通运输部智能车路协同关键技术及装备行业研发中心牵头单位，公司与众多车企携手合作，共同探索智能网联、车路协同、自动驾驶应用，从底层通信模组到终端产品到应用协议栈，全链条自主研发。公司积极开展车路协同相关前沿技术研究，打造了完整的智能网联车路云产品体系，包括车载 V2X 系列产品、路端 V2X 边缘系统集成产品（含感知、MEC 边缘计算、V2X 路侧 RSU 等）、云端车路协同云平台和 C-V2X 车载 HMI 人机交互系统等。公司具备智能网联环境建设、自动驾驶车联网化改造方面的能力和经验，先后参与全国几十个智能网联示范区建设项目，应用类型覆盖自动驾驶网约车、智能网联公交、智能网联道路、特定场景（智慧园区、景区、港口、矿山）等车路协同场景。公司在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持续提升了公交车、商用车、乘用车、无人驾驶车等整车智能网联解决方案的能力。目前，公司车路协同相关业务已与传统车厂、新能源车厂、互联网造车企业、高速公路业主、城市智能网联先导区等客户群体展开合作。



图十一：智能网联车路协同云、端产品

(2) 城市静态交通管理

城市级智慧停车解决方案是利用 ETC “识别+支付” 属性，赋能路内外停车实现 ETC 账户全自动扣费，不停车收费，可提高路边停车、场站停车运营收益，提升用户停车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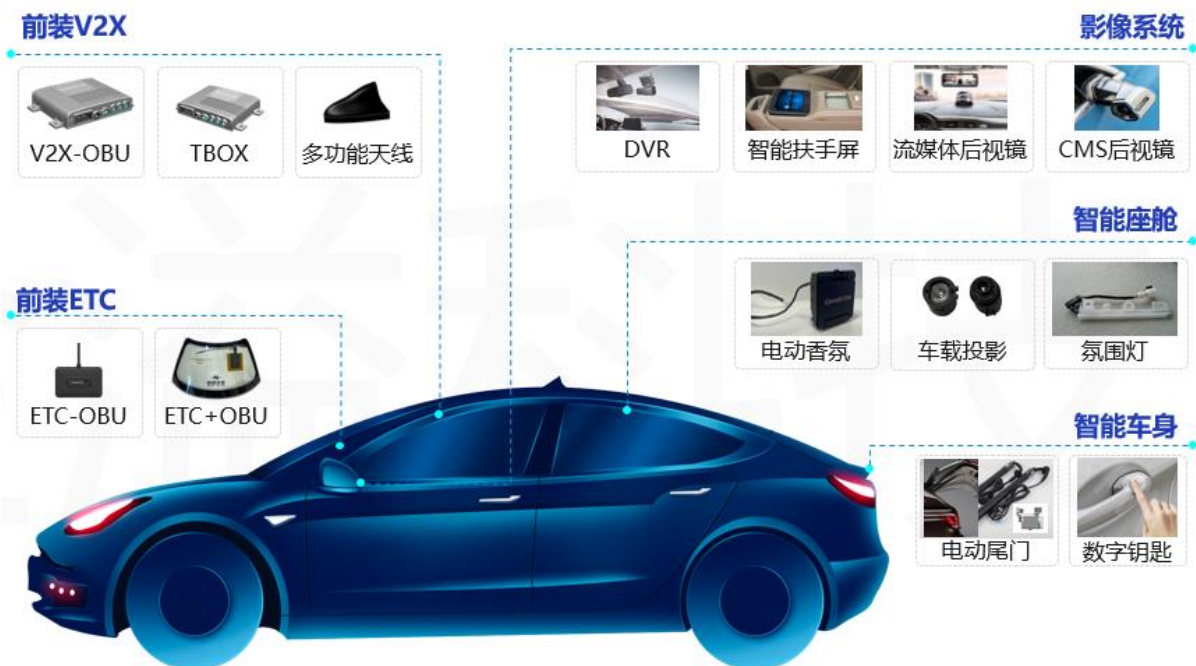


图十二：智慧停车业务

3、拓展智能汽车领域车身电子业务群

近年来，公司积极研究汽车电子产品，形成了覆盖 ETC 电子收费、V2X 智能网联、影像系统、智能座舱、智能车身等多领域的产品矩阵，可面向汽车自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需求，提供车规级汽车电子定制开发及生产制造服务，全面助力车企打造聪明的车，为消费者带来更加丰富的智能驾乘体验。

在汽车 ETC 电子收费方面，公司采用车规级器件打造了多样化的 ETC 前装 OBU 产品矩阵，可提供前装 ETC-OBU、ETC+DVR、ETC+玻璃等成熟产品方案及定制开发服务；在 V2X 智能网联方面，公司是国内较早实现 V2X 技术产品化和车规级 V2X 产品量产的企业，可为汽车网联、自动驾驶提供 V2X-OBU、T-BOX 等智能网联产品；在其他车身电子方面，公司基于相关合作优势以及公司车规级 IT 电子定制开发能力优势，开发了氛围灯、电动尾门、数字钥匙、流媒体后视镜、CMS 电子后视镜、行车记录仪等汽车电子产品。



图十三：汽车电子业务及部分产品图示

（二）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不断实施技术创新，围绕聪明的车和智慧的路，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核心技术产品+边端系统集成”的全栈式服务。公司打造以整体解决方案带动核心产品销售的营销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安全的数字交通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与产品。公司拥有先进的智能制造生产工艺及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团队，拥有完整的研、产、销、服业务体系，是国内领先的智慧交通数智化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

公司在广东佛山拥有超过 4 万 m² 的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是行业内领先的可实现全过程高度自动化生产和数字化管理的智能工厂，是佛山市首批数字化示范车间。工厂拥有从 SMT 贴片到整机组装的全链条生产线，具备车规级汽车电子及微波电子产品批量生产能力。智造基地严格执行 5 大管理体系标准，并建立了稳固的供应链生态，已通过数十个主机厂定点审核，能为外部客户提供优质的 OEM 和 ODM 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12,409,273.01	491,211,343.76	491,211,343.76	4.32%	301,555,088.53	301,555,08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317,615.64	19,245,853.02	19,255,654.04	156.12%	-192,732,391.13	-192,732,39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86,816.56	-11,796,942.35	-11,787,141.33	233.08%	-206,230,630.13	-206,230,63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937,410.11	76,019,670.65	76,019,670.65	-43.52%	-36,188,644.35	-36,188,64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1	0.11	163.64%	-1.08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1	0.11	163.64%	-1.08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0.87%	0.87%	1.49%	-8.37%	-8.37%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98,351,695.63	2,590,450,945.50	2,593,169,447.13	4.06%	2,657,584,277.95	2,657,584,27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0,293,740.98	2,063,048,207.10	2,063,184,738.08	2.77%	2,271,158,328.18	2,271,158,328.1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第 16 号解释”）文件，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第 16 号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第 16 号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第 16 号解释的单项交易，按照第 16 号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第 16 号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529,684.28	139,897,338.17	127,643,969.39	162,338,28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35,328.35	21,718,755.08	18,297,874.04	22,836,3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17,450.20	16,941,616.84	12,925,212.38	3,037,43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7,392.25	7,169,851.48	-7,773,827.07	9,313,993.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5%	30,615,600		质押	11,670,000	
刘咏平	境内自然人	6.88%	12,346,400	9,447,600	不适用		
蔡福春	境内自然人	4.33%	7,775,700	5,831,775	不适用		
罗瑞发	境内自然人	3.86%	6,939,350	6,118,837	质押	1,860,000	
王丽娟	境内自然人	2.82%	5,062,850		不适用		
杨成	境内自然人	2.63%	4,730,534		不适用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94%	1,687,415		不适用		
深圳市希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283,600		不适用		
甘云龙	境内自然人	0.41%	729,126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572,9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罗瑞发为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持有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份，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因开通融资融券业务账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236,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入其在招商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 股东深圳市希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83,6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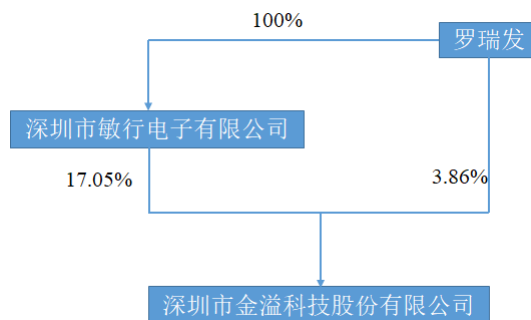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新增	0	0.00%	1,687,415	0.94%
深圳市希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283,600	0.71%
甘云龙	新增	0	0.00%	729,126	0.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572,900	0.32%
孙剑波	退出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陈维恩	退出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华夏基金-信泰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回购股份进展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 A 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1.64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第二期）》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1.64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31.58 元/股（含）。

2023 年 11 月 14 日，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0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最高成交价为 24.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6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5,182,692.9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关于公司与镓华微电子诉讼进展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通过增资 9,000 万元入股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镓华微电子”），持有镓华微电子 11.25% 的股权；2022 年 2 月公司就镓华微电子股权回购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驳回了公司的仲裁请求；2022 年 11 月，公司就镓华

微电子解散纠纷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1) 《关于对外投资暨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1)。

2023 年 9 月 11 日, 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减少继续持有镓华微电子股权可能带来的更大风险, 及时止损, 化解纠纷, 公司与镓华微电子及其他相关方协商签署了《8156 号案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 就公司作为原告、镓华微电子作为被告、其他各相关方作为第三人的镓华微电子解散纠纷一案达成和解,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及镓华微电子其他相关股东通过减资的方式从镓华微电子中退股。结合镓华微电子经营情况及现有资金状况, 公司同意镓华微电子向公司支付减资退出款人民币 7,8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不再持有镓华微电子股权。根据《和解协议》约定的减资退出款金额计算, 公司关于镓华微电子的股权投资累计直接损失约人民币 1,20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已在以前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镓华微电子股权投资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271.37 万元, 本次交易收回《和解协议》约定的减资退出款后, 增加公司当期利润 1,001.18 万元。具体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3) 《关于诉讼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8)。

2024 年 2 月, 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 镓华微电子作为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 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补偿其因(2022)深国仲涉外裁 521 号案件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56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其因本次仲裁所支付的律师费及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本次仲裁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 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该案件,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